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山能集团”）拟以无偿划转的方式收购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东华集团”）持有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上市公司”）38.25% 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说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无偿划转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山能集团/收购人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风光/上市公司	指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集团	指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山能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兖矿东华集团持有的新风光 53,529,600 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山能集团持有新风光 38.25% 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山能集团与兖矿东华集团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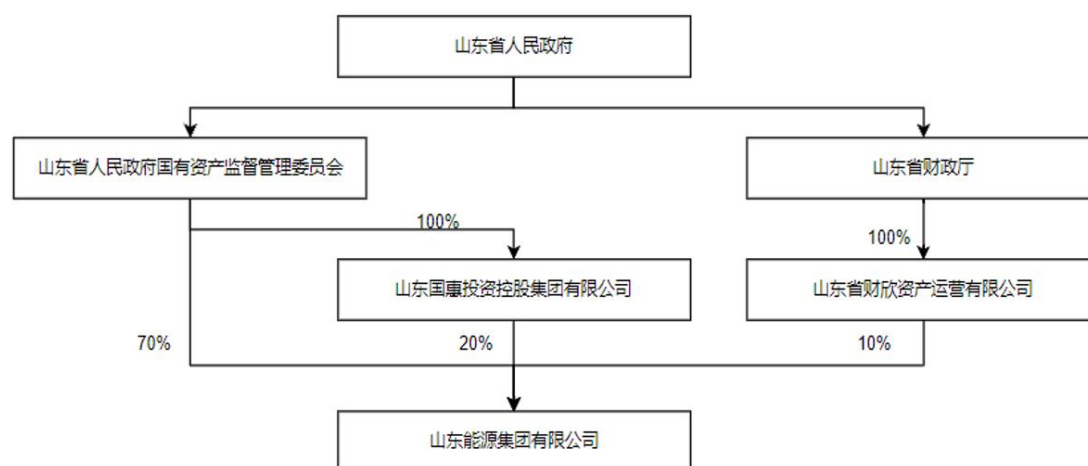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3,0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省国资委持有 70% 股权,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
--------------	--

(二)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山能集团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山能集团的股东共有 3 名, 分别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山能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山能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 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山能集团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下同)、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山能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也没有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收购报告书》及山能集团书面说明，山能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伟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陈宏	男	外部董事	加拿大	加拿大	是
3	杨朝合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周建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韩作振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侯宇刚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张若祥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8	刘健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9	茹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0	刘强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1	杨再昌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山能集团书面说明及山能集团主要负责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山能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有权益情况 (%)
1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SX: YAL 03668.HK	62.26
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00188.SH 01171.HK	54.69
3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5006.SH	51.82
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88663.SH	38.25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918.SH	36.09
6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409.SZ	35.93
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665.SH	7.85
8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17.SH	5.45
9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1461.HK	63.10
1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408.SZ	53.18

(六) 收购人持股 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山能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行业类型	直接持股比例 (%)
1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期货经纪	66.67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5,000	信托	10.18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862.58	证券	36.09
4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300	财产保险	7.39
5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财务公司	31.67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行业 类型	直接持股比例 (%)
6	邹城市矿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典当	91.00

(七)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山能集团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 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优化山东能源内部产权关系，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山能集团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而导致收购人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收购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或同意

（1）2023年10月27日，山能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理顺新风光公司产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2）2023年10月28日，兖矿东华集团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3）2024年5月15日，山能集团与兖矿东华集团签署《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同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同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三、收购方式及相关收购协议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山能集团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即兖矿东华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新风光 38.25%股份（53,529,600 股 A 股股份）划入山能集团。收购完成后，山能集团将成为新风光的控股股东，新风光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山东省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协议

2024年5月15日，山能集团与兖矿东华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兖矿东华集团将其持有的新风光 38.25%股份无偿划转划转给山能集团。

(三)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兖矿东华集团直接持有新风光 53,529,600 股股份（占新风光股份总额的 38.25%），全部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山能集团书面说明，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山能集团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山能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新风光主营业务或者对新风光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山能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山能集团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

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山能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动

山能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山能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山能集团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山能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持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山能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

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权益被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

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独立，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山能集团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由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未新增其他控股股东，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同业竞争事项。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促进新风光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新风光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能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与新风光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新风光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新风光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因未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向上市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山能集团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原有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方的情况，亦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新风光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新风光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能集团就规范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新风光

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新风光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新风光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向上市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山能集团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新风光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山能集团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山能集团及其主要负责人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山能集团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新风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山能集团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对新风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在山能集团和兖矿东华集团就本次无偿划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在山能集团和兖矿东华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冯玫	山能集团副总经理刘健的配偶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期间	买入	13,008
			卖出	13,000

针对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刘健作出承诺如下：“以上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对新风光股票投资价值自行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独立的个人行为，与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无关。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无偿划转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

在泄露本次无偿划转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在山能集团和兖矿东华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应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格式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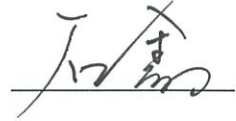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石鑫

经办律师：



刘妍妮

经办律师：



周雪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